

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无董事对本次董事会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。
- 本次董事会议案已获得通过。

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8 年 11 月 3 日以书面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，并于 2018 年 11 月 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 9 人，实际到会董事 9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以及表决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形成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刘瑞光先生为公司副总裁，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www.sse.com.cn) 披露的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128）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11 月 9 日